

G&F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財團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

電話：(02)2396-9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收支餘絀表	6	-
六、淨值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三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14	四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0	五~十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20	十八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九
(八)其他	20	二十
附件：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1~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評估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務報表相關之財務資訊，是否充分揭露其與財務報表之關聯性。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第 1680 號

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246,005,606	45	\$ 210,111,717	49	\$ 3,330,260	1	\$ 4,584,41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600,758	-	471,018	-	2,309,950	-	2,485,900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131,197,052	24	36,200,593	9	260,318,510	47	64,128,272	15
其他應收款	58,356	-	55,467	-	3,026,500	1	5,967,028	1
存貨	168,690	-	174,235	-	10,223,825	2	84,422,602	20
預付款項	3,455,658	1	8,617,094	2				
其他流動資產	294,997	-	19,205	-				
流動資產合計	381,781,117	70	255,649,329	60	279,209,045	51	161,588,212	3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0	3	14,500,000	3	105,000	-	105,000	-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18	100,000,000	23	279,314,045	51	161,693,212	38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4,953,096	1	4,953,096	1				
土地	42,356,954	8	42,356,954	10				
房屋及建築	(15,722,393)	(3)	(14,906,177)	(4)	100,000,000	18	100,000,000	23
減：累計折舊	1,700,000	-	1,70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6,721)	-	(1,546,245)	-	166,633,884	30	163,106,735	38
減：累計折舊	34,182,777	6	32,605,364	8	4,183,832	1	3,527,149	1
什項設備	(13,257,290)	(3)	(9,527,446)	(2)	170,817,716	31	166,633,884	39
減：累計折舊	111,751	-	111,751	-	270,817,716	49	266,633,884	62
圖書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2,470	-	2,430,4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350,644	30	172,677,767	40	\$ 550,131,761	100	\$ 428,327,096	100
資產總額	\$ 550,131,761	100	\$ 428,327,09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主辦會計

總經理：

總經理吳群隆

負責人：

董事長賴坤成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業務收入(附註十四)						
勞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232,271,171	65	\$	335,527,364	79
服務收入		125,979,316	35		88,656,707	21
銷貨收入		16,487	-		9,841	-
業務外收入(附註十五)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30,147	-		1,311,940	-
投資收益		683,488	-		51,26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684	-		95,714	-
各項收入合計		360,837,293	100		425,652,828	100
各項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十四)						
勞務成本						
委辦計畫支出		247,869,097	69		311,814,587	73
服務支出(附註十七)		87,332,890	24		81,186,465	19
銷貨成本		5,545	-		2,705	-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		20,570,843	6		28,261,778	7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875,086	-		860,144	-
各項支出合計		356,653,461	99		422,125,679	99
本期餘絀	\$	4,183,832	1	\$	3,527,149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主辦會計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負責人：

董事長 賴坤成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餘 額	餘 額	紬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0	\$ 163,106,735	\$ 263,106,735
本期餘紬	-	3,527,149	3,527,1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0	\$ 166,633,884	\$ 266,633,88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0	\$ 166,633,884	\$ 266,633,884
本期餘紬	-	4,183,832	4,183,8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0	\$ 170,817,716	\$ 270,817,7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主辦會計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負責人：

董事長 賴坤成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5,058,918	\$ 4,387,2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13,635)	(1,363,2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餘絀	3,145,283	3,024,0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76,536	4,658,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9,740)	-
應收帳款	(94,996,459)	(3,714,412)
其他應收款	(2,889)	-
存貨	5,545	2,705
預付款項	5,161,436	(5,806,361)
其他流動資產	(275,792)	(19,205)
應付票據	(1,254,150)	-
應付帳款	(175,950)	-
其他應付款	196,175,296	(45,732,247)
預收款項	(2,940,528)	5,393,528
其他流動負債	(74,198,777)	27,626,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189,811	(14,567,568)
收取之利息	1,230,147	1,393,646
收取之股利	683,488	51,262
支付之所得稅	(860,144)	(461,98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43,302	(13,584,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413)	(5,347,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8,000	(1,52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413)	(6,873,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93,889	(20,457,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11,717	230,569,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005,606	\$ 210,111,7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主辦會計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負責人：

董事長 賴坤成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09年度及109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會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創辦起源

鑒於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中主要的一環，佔企業總數98%左右，但其財務結構與經營基礎脆弱，辦理融資較為困難，為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爰由省屬行庫聯合成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選擇在省屬行庫融資困難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予以綜合輔導與協助其融資。

(二) 營業目的

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對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協助具有發展潛力者取得必要之融資，並改善其財務管理及培訓專業人才，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三) 營業內容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2. 輔導及協助財務管理。
3. 辦理各行庫提升授信客戶財務競爭力。
4. 協助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5. 協助投資評估與規劃。
6. 輔導自主記帳。
7. 協助公開發行及上櫃(上市)規劃。
8. 訓練中小企業各類管理人才。
9. 舉辦中小企業各類研討會。
10. 出版專業書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

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九。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六)租賃

本會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會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會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八)收入認列

本會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會銷售之出版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會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於勞務合約期間內依實際收款及勞務提供進度認列收入。

(九)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本會依據民國74年1月7日北市社二字第53698號辦理登記，並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會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未上市股票因為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會投資之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營運正常，近三年皆有獲利，尚無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經評估後仍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若未來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予以認列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評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會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存款	245,975,606	210,081,717
合 計	\$ 246,005,606	\$ 210,111,717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00,758	\$ 471,01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1,197,052	36,200,593
合 計	\$ 131,797,810	\$ 36,671,611

本會係依實際收款及勞務提供進度，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主要係以公益輔導目的進行相關營運活動，故無相關授信條件及評等需求。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會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會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會目前無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損失。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00,000	\$ 14,500,000

係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708,720 股，其減損評估方式如下：

- (一)本會迄今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 14,5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2.4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若確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未上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該公司目前營運正常，近三年皆有獲利，無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但未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會將即認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台銀	\$ 72,000,000	\$ 72,000,000
定期存款-一銀	28,000,000	28,000,000
合 計	\$ 100,000,000	\$ 100,000,000

係本會之創立基金來源。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	增	添處分及報廢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356,954	-	-	42,356,954
運輸設備	1,700,000	-	-	1,700,000
雜項設備	32,605,364	1,577,413	-	34,182,777
圖書設備	111,751	-	-	111,751
合計	\$ 81,727,165	\$ 1,577,413	\$ -	\$ 83,304,578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4,906,177)	(816,216)	-	(15,722,393)
運輸設備	(1,546,245)	(130,476)	-	(1,676,721)
雜項設備	(9,527,446)	(3,729,844)	-	(13,257,290)
圖書設備	-	-	-	-
合計	\$ (25,979,868)	\$ (4,676,536)	\$ -	\$ (30,656,404)

	109年1月1日	增	添處分及報廢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001,954	355,000	-	42,356,954
運輸設備	1,680,000	20,000	-	1,700,000
雜項設備	27,633,239	4,972,125	-	32,605,364
圖書設備	111,751	-	-	111,751
合計	\$ 76,380,040	\$ 5,347,125	\$ -	\$ 81,727,165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4,088,281)	(817,896)	-	(14,906,177)
運輸設備	(1,395,689)	(150,556)	-	(1,546,245)
雜項設備	(5,837,816)	(3,689,630)	-	(9,527,446)
圖書設備	-	-	-	-
合計	\$ (21,321,786)	\$ (4,658,082)	\$ -	\$ (25,979,868)

帳面淨值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4,953,096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26,634,561	27,450,777
運輸設備	23,279	153,755
雜項設備	20,925,487	23,077,918
圖書設備	111,751	111,751
合計	\$ 52,648,174	\$ 55,747,297

(一)本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60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雜項設備 2~10 年

(二)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577,413	\$ 5,347,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577,413	\$ 5,347,125

(三)本會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本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產均無抵押或質押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營業稅	\$ 90,143	\$ 148,0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5,086	860,144
應付薪資	31,555,238	31,905,169
應付繳庫數	192,558,738	1,758,612
其 他	35,239,305	29,456,334
合 計	\$ 260,318,510	\$ 64,128,272

應付繳庫數係政府專案補助之各廠商，隔年審核後不符資格應退回之補助款項。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會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會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428,686 元及 9,879,921 元。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代收稅款	\$ 23,799	\$ 3,510
代收款項	5,650,739	84,316,852
暫收款	4,549,287	102,240
合 計	\$ 10,223,825	\$ 84,422,602

代收款項係本會代收應撥符合政府專案資格之補助款項。

十三、基金餘額

	110.12.31	109.12.31
創立基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登記財產總額	\$ 100,000,000	\$ 100,000,000

十四、業務收入及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u>業務收入</u>		
勞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232,271,171	\$ 335,527,364
服務收入	125,979,316	88,656,707
銷貨收入	16,487	9,841
業務收入合計	358,266,974	424,193,912
<u>業務支出</u>		
勞務成本		
委辦計畫支出	247,869,097	311,814,587
服務支出	87,332,890	81,186,465
銷貨成本	5,545	2,705
業務支出合計	335,207,532	393,003,757
業 務 毛 利	\$ 23,059,442	\$ 31,190,155
業 務 毛 利 率	6.44%	7.35%

十五、業務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1,230,147	\$ 1,311,940
投資收益	683,488	51,2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684	95,714
合 計	\$ 2,570,319	\$ 1,458,916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875,086	\$ 860,144

(二) 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5,058,918	\$ 4,387,2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11,784	\$ 877,459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之項目	(136,698)	(17,3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5,086	\$ 860,144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6,536	\$ 4,658,082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6,805	\$ 3,821,968
營業費用	849,731	836,114
合 計	\$ 4,676,536	\$ 4,658,082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0,428,686	\$ 9,879,921
其他員工福利	4,170,663	7,711,8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599,349	\$ 17,591,779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15,124	\$ 16,047,164
營業費用	2,984,225	1,544,615
合 計	\$ 14,599,349	\$ 17,591,779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49 人。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其他

109 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為配合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業已作必要之重分類。